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291执恢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武小刚,男,1962年12月31日生,汉族,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合里26号1-6-1号。

申请执行人:白素岩，女，1968年9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合里26号1-6-1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永林，男，1956年3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翠竹南里。

被执行人：蒲江涛，女，1956年10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翠竹南里。

上列当事人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4月3日作出（2018）辽0291民初5503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8月1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21年1月7日立案恢复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永林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翠竹小区3栋-3-6-2号房屋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对案涉财产价值网络询价,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接受委托后，于2021年3月4日出具网络询价报告，网询最终参考价为2066180.33元,询价报告书已依法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永林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翠竹小区3栋-3-6-2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长 郭 克 臣

 执 行 员 李 洪 刚

 执 行 员 高 静 涛



二○二一年三月十七日

 书 记 员 陈 励 丰